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微芳)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 9 次、现场方式参会 5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期间，本人在认真核查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客观谨慎的审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上述 14 次会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有列席参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在对相关资料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分别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方案、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

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2015 年公司高管薪酬绩效考核结果与 2016 年度考核指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6 年 5 月 23 日,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本人在对相关资料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及核实后, 就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以现金出资 2550 万元认购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6 年 6 月 12 日,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16 年 8 月 19 日,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6 年 9 月 6 日, 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项确认意见。

(六) 2016 年 9 月 7 日,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 权益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 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6 年 9 月 7 日,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本人在对相关资料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及核实后, 对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16 年 9 月 7 日,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16 年 10 月 9 日,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本人在对相关资料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及核实后, 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项目, 公司不调

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具体如下：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召集、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深入公司了解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适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公司相关部门及时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了有关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聘请外审机构、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和计划、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事项，指导公司审计部的开展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事宜，促进审计质量与效率的提高。

四、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查和沟通。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深入车间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现场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审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及时地对有关事项进行跟踪，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阅，详细了解议案有关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核查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3、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最后，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刘微芳

2017 年 4 月 24 日